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6,000 起/科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我國實施地方性公民投票在程序上有何規定？其已實施之次數及案例各為何？請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聚焦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法制規定，此考點放在本考科非常合理，課本必有依據法條內容整理好之答案，包含自2003年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以來的歷次地方性公民投票。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2回，方彥鈞編撰，頁171-176。

答：

公民投票係人民創制及複決權的落實，Benjamin Barber認為民主社會需建立創制與複決的制度供公民直接行使決策權力，我國憲法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然而落實公民投票權力的法律遲至2003年公布施行的《公民投票法》方得實現。依據該法，公民投票可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兩種類型，後者將公民投票權限制於「直轄市」與「縣（市）」。茲就地方性公民投票的法制規範與歷次地方性公民投票，說明如次：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規定

1.適用事項：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與「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2.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7條，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意即關於公民投票案之處理程序事項規範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定。

3.至於其他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直轄市、縣（市）的公民投票提案、連署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例如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4.通過門檻：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9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的通過必須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此通過之門檻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同。

5.公投票通過之處理：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
- (2)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二)歷次地方性公民投票

1.2008年高雄市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民投票案，是自2003年公民投票法施行以來首次的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惟該案的投票率僅約6%，因而遭否決。

2.2009年時，澎湖縣提出博弈公民投票，決定澎湖縣是否開放博弈事業，惟該次地方公民投票系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0-2條提出，最終結果為否決。

3.2012年，連江縣提出博弈公民投票，主要決定馬祖是否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稱為馬祖博弈公投，此次公投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0-2條提出。

4.2016年澎湖縣再次提出博弈公民投票，決定澎湖縣是否設置博弈特區，然而結果與第一次一樣遭到否決。

5.2021年新竹市提出地方性公民投票，稱為新竹市喝好水公投，公投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最終投票結果投票率達43.39%，且有效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因此為通過。

二、何謂「財政紀律」？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何種事項酌予補助？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了一個新的概念「財政紀律」，過往未曾出現於考題，但僅考其基本定義，我國已制定「財政紀律法」，請考生們注意該法，或許未來會出現在考題中。第二個問題則是考補助款，並無特別困難之處，仍係回歸法制面的考點。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講義》第2回，方彥鈞編撰，頁43-49。

答：

財政紀律是當代民主政府重要的管理概念，係指對政府的支出、預算歲入歲出收支短差與公共債務進行管控，以免政府財政受到政治因素影響過度支出導致債台高築而崩潰，此對於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皆為重要的管理作為。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均等化係透過「府際財政轉移」(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transfer)的方式達成，補助款係屬其中一種方式。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我國補助款類型分為：「一般性補助款」(general grant/ unconditional grant)、「計畫型補助款」(program grant/ conditional grant)與「專案補助款」。以下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一)財政紀律的意涵

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財政紀律係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2.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二)補助款之規範

1. 一般補助款：

- (1) 一般性補助款又可稱為直接補助款，目的是協助地方政府弭平基本財政收支短差，地方政府必須將一般性補助款列為年度總預算。
- (2)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次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前述一般性補助事項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之基本財政收支短差，屬於中央應予優先補助事項。

2. 計畫型補助款：

- (1) 計畫型補助款係基於中央政府計畫事項，經由地方政府爭取辦理該事項，由中央統籌指揮規劃，再由地方政府辦理，或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由中央核定計畫事項與經費。該項預算列於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項下，由地方納入預算或中央主關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補助執行。
- (2)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事項有：「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與「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3. 專案補助款：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三、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同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及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受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版權所有，垂製必究！】

【參考書目】

簡信惠、陳雅惠(2019)。財政紀律法之沿革及重點。主計月刊，761，38-43。

三、全世界各國諮詢性公民投票有愈來愈增多之趨勢。何謂「地方諮詢性公民投票」？請舉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非常冷僻的考點，應為某教授的獨門暗器。

答：

所謂的諮詢性公民投票（advisory referendum）是指公民投票如同對於特定公共議題表達意見，而公民投票的結果對於政府機關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此種公民投票的類型亦出現於地方政府層級，以英國地方政府為例，在1970與1980年代透過「地方政府法」（Local Government Act）賦予地方政府蒐集公共議題資訊的權力，因而使得地方公民可藉由投票表達意見，至2003年，該法允許地方公民發起請願（petition）促使地方政府辦理公民投票。因此，地方諮詢性公民投票成為地方居民表達意見的管道之一。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一)地方諮詢性公民投票

1. 議會主權或無公投建制：

公民投票是對議會權力的一種挑戰，因此地方政府若以傳統以議會作為主要決策機構，難以與公民投票制度相容，這類型的政府通常也沒有公民投票的法定建制，因此人民並沒有法定的創制或複決權力。然而地方政府基於理解人民意見的需要，可透過不同的方式辦理類似的公民投票，類型如同民意調查（poll）。

2. 對立法或行政機關無拘束力：

由於公民投票的性質為諮詢性，對於地方政府的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並沒有任何的拘束力，政府無需依照投票的結果制定相對應的措施，人民亦無權力要求政府依據公民投票的結果制定相關政策。然而，公民藉由投票所表達的意見受到政府機關的重視，即便公民投票結果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無法排除其具有政治上的拘束力。

3. 政府蒐集資訊：

對於政府機關而言，辦理此類型的公民投票並無任何法律上的依據強制政府機關必須辦理，但例如英國的「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政府進行蒐集、調查、主辦或協助辦理對於任何議題相關的資訊，因此人民對於公共議題的意見成為地方政府必須蒐集的資訊。

4. 人民請願辦理：

除了地方政府得主動辦理地方諮詢性公投，英國政府藉由地方主義政策（localism policy）規範地方議會如果收到適量人民的請願辦理公民投票，則地方政府必須依據人民的請願辦理。換言之，地方人民藉由地方諮詢性公民投票而「主動」表達他們對於特定公共議題的意見。

(二)美國加州的第51州公投

2016年6月，美國加州的Lassen County發起獨立成為美國第51州，稱為Jefferson State的地方諮詢性公投。公投的選項有同意（Yes）與不同意（No），前者支持Lassen County從加州分離成為美國第51州，後者則是反對。此次公投發起的原因是Lassen County的居民不滿加州的民意代表無法代表他們鄉下地區的利益，因而欲脫離獨立成為第51州。投票的結果為56.16%不同意，43.84%同意。

【參考書目】

1. Webster, Adam. (2017). Advisory Referendums: When to seek the views of the people. University of Bristol Law School. <https://www.bristol.ac.uk/law/dbe/blog/2017/11/>
2. Sandford, Mark. (2016). Local government: polls and referendum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3409/SN03409.pdf>
3. Ballot Pedia. https://ballotpedia.org/Main_Page

四、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具體內容為何？執行程果又為何？請說明之。（25分）

答：

近代臺灣發生許多食安問題，近期發生的是進口蛋過期事件，促使人民開始注重食品安全，因此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因應，第一環是指「源頭控管」；第二環為「重建生產管理履歷」；第三環是「提高查驗能力」；第四環則是「加強生產者、廠商的責任」；第五環係「鼓勵、創造監督平臺」。為了盡快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政府將其列為施政重點，並責成相關部會，如衛福部、經濟部、農業部、教育部…

等，儘快落實相關方案。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一)第一環：源頭控管

主要的政策方向為「查境外、修法規」，查境外的部分擴大系統性查核，除肉類產品的查核，擴及至水產品、乳製品、蛋品、動物來源性油脂與其他貨品來源品種；修法規的部分則是修訂398種農藥、151種動物用藥與797種食品添加物的法規標準，並且整合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此外，環境部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專責食品安全源頭的化學物質管理，研發新的檢驗技術，並且增加食品認證機構，提升檢驗能量。

(二)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履歷

此部分將農產品與食品全面納入監管範圍，農產品包含國內豬隻、國內牛隻、國內禽肉、國產雞蛋、水產類...等，食品部分則將物流業、輸入業、製造業、餐飲業與販售業納入。大力推動產銷履歷，以追縱各種食品的來源與過程。食品製造業的部份則是依其生產規模，將人員與制度部份全面納入系統管理。

(三)第三環：提高查驗能力

針對進口食品的輸入前、輸入時與輸入後分別進行查驗與監控；國產食品則是將食品鏈全程規畫稽查監控，並加強查核檢驗。針對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水產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學童團膳食材全面檢驗與畜牧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藥物殘留監測，抽驗的合格率自2017年至今年不斷的提升。

(四)第四環：加強生產者、廠商的責任

對於違反食品案群衛生管理法的廠商，將其違規次數、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等納入裁量因素，加權加重罰緩計算；若違規產品銷售額達一定金額以上，得命業者停業、歇業、廢止其公司/工廠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等。此外，並令檢察機關交流，促成訂定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與警察機關合作，明確化警察機關協助食安稽查之機制與SOP。

(五)鼓勵、創造監督平臺

創設1919食安專線並鼓勵檢舉加碼獎金，創造全民監督食安的環境。此外，創立許多數位平台，如食安關謠專區，媒體報導已超過3675則，點閱率超過8060萬；創立食用玩家-食藥署的FB粉專，粉絲數量達15萬人；設置TFDA實藥署Line@，好友數有8.6萬人...等。

【參考書目】

1. 請參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https://www.ey.gov.tw/ofs/2980020295E2220B>。
2. 我國近代發生過的食安問題請參閱WIKI的紀錄<https://reurl.cc/RyKz3r>。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